

（2）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济源示范区克井镇勋掌双峰村冷库及五龙口镇马村冷藏库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济源示范区克井镇勋掌双峰村冷库及五龙口镇马村冷藏库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济源市誉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3404.81万元，资产总额为3656.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济源市誉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5年07月15日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